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體字第 1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2016-2017 元朗區校際田徑比賽

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將於 11 月 14 及 15 日舉行，貴子弟_____經集訓後，被選為代表本校出賽運動員，為校爭光，此活動是課堂以外全方位學習活動之一，其參賽項目為 60M / 100M / 200M / 400M / 接力 / 高 / 遠 / 擲 / 鉛。敬希 台端允許 貴子弟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茲將比賽詳情及回條分列於後。如無特別事故切勿中途退出，否則影響整體運作，請填妥回條後，於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交余炳燊老師，以便彙辦。

比賽詳情：

- 一. 比賽日期： 2016 年 11 月 14、15 日 (星期一、二)
- 二. 比賽時間：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- 三. 比賽地點： 元朗大球場
- 四. 服 裝： 同學一律穿著體育校服返校
- 五. 午 膳： 本校於比賽當日供應茶水及午膳
- 六. 回校及解散安排：學生於上午 7 時 15 分回校(帶家課)，先往課室交功課，再到活動室集合。學生將於每天比賽完畢後(約 4 時)回校取功課，然後解散。
- 七.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4 時於學校大堂解散，請 貴家長安排接回。
- 八. 功課安排： 1. 交功課——集合前各自把功課交到課室，由班主任代為處理。
2. 取功課——運動員比賽完畢，回到學校解散後到地下大堂取功課。
- 九. 備 註： 學生需健康及體能良好，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交回余炳燊老師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

簽

回 條

校際陸運

2016-2017 元朗區校際田徑比賽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 ()於 11 月 14 及 15 日參加【元朗區校際田徑比賽之各項比賽】活動。並明瞭 貴校教師於比賽當日當盡力照顧敝子弟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

*回條請於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交回余炳燊老師辦理為荷。